

和平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船席指定調配.....	1
第三章	緊急入出港.....	1
第四章	移泊作業.....	1
第五章	附則	2

和平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為辦理和平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內船席或錨地之指定及調配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章 船席指定調配

第二條 和平工業專用港船席或錨地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指定及調配。有實際進出港時序及船席調派之爭議情況時，由船席調配小組召開船席指定調配會議（以下簡稱船席調配會議）處理。

第三條 本港檢疫錨泊區設置於港內之迴船池東、西兩側。

第四條 船席調配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港公司負責執行。

第五條 經船席調配會議決議指泊之船舶如無法於預定到港時間抵達本港或原預定出港之船舶因故無法按預定時間出港時，船公司或代理行（以下簡稱航商）應事先向港公司書面申請改期。

第三章 緊急入出港

第六條 國定例假日，港公司應輪派值班人員當值。每日下班後遇有船舶須緊急入出港時，應經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同意後，並向港公司信號台報備後，始受理入出港作業。事後航商應依規定補辦入出港手續。

第四章 移泊作業

- 第七條 靠泊碼頭之船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公司得通知移泊：
- 一、裝卸工作雖已完成，但預於四小時內仍無法辦妥結關檢查及其他有關開航事宜且影響船席調配者。
 - 二、因故無法繼續裝卸作業超過四小時以上且影響船席調配者。
 - 三、遇天災事變基於安全部署需要移泊者。
 - 四、因軍事或安全理由需要移泊者。
 - 五、其他因特殊情事需要移泊者。
 - 六、遇有颱風或海嘯等災害可能侵襲本港，於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發佈本區海上、陸上颱風或海嘯等警報時，港公司應即通知停靠本港各船舶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如移泊、出港避災等。
 - 七、無法出港避災之船舶，港公司指定區域及調度各船舶於該區域靠泊，各船舶應加強繫纜作業。
 - 八、因各船舶於港內避災，造成本港設施毀損、衍生之相關業務費用或可歸責之相關損失，港公司得向船方要求支付與賠償。

第八條 港公司依前條規定通知航商移泊時，航商應立刻移泊至指定船席，不得拒絕。若航商拒絕移泊時，港公司可安排拖船逕行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港公司應詳訂和平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作業手冊，送管理小組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